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60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王騰雲
04 王百祿
05 林慶福
06 林慶芳
07 王淑貞
08 林志龍
09 林月年
10 林月華
11 呂宛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黃淑珍
15 林淑苑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9 額，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志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000
22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3 計算之利息。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6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27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8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
29 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
30 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
31 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同法第

01 77條之25亦定有明文。又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
02 一部，並由該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同法第
03 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
04 標準第3條亦有明定。

05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塗銷地上權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
06 108年度重訴字第27號判決，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
07 年度重上字第170號判決駁回上訴，又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8 上字第2883號裁判，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
09 人負擔而告確定，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聲請人支出
10 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580號裁
11 定核定其金額為30,000元，有聲請人所提之該最高法院裁定
12 影本在卷可憑，復經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實無訛，聲請人全
13 體並具狀表示上開費用係由聲請人林志龍單獨支出，是以，
14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志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000元，
15 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